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教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2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河南教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3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